

论网络新闻的伦理与法制建设

2005-11-28

作者：钟瑛

关键词：网络 新闻 法制建设 | 阅读：628次 |

内容提要 本文对网络新闻的伦理与法制建设问题进行探讨，首先对网络新闻的定义与范围进行界定，然后从新闻传播的过程对其传播特点及其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最后指明网络新闻管理中伦理与法制建设的特点，即以伦理为先，辅之以法制建设；注重全球性与本土性的和谐统一；注重技术管理手段的运用等等，为网络新闻伦理与法制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

新闻传播媒体每次突破性进展，都是科技进步直接推动的结果，而新型传媒形式的诞生，则又反过来以更高的回报影响着社会发展的进程。

在众人沾沾自喜于科技进步、媒体更新所带来的众多利益的时候，“文明危机”的忧虑悄然四起。对现代文化进行反思的后现代思潮频频给世人敲响警钟。工业革命在为人类带来巨大财富的同时，也带来了空前的资源损耗，人类传播价值观念在这种转化中裂变、享乐、空虚、孤独、自我等等，由此导致出一系列更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依此类推，网络革命在给人类带来空前经济腾飞的同时，又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负面效应呢？这一问题近两年来已引起了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有关网络犯罪危害的报告比比皆是。如何有效地管理网络？如何有效地控制网络运行中已经产生和正在产生的负面影响？这已经成为网络发展中一个亟待解决的焦点问题。网络以其无孔不入的特性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并在不同的领域中体现出不同的个性特点。本文将重点分析网络在新闻传播领域的运用特点，进而对其管理机制中的伦理与法制建设问题进行探讨。

一、网络新闻的界定

网络新闻，作为网络时代新闻传播的一个新概念，其定义尚无定论。传统新闻的定义是：“新闻是社会新近变动的信息的传播。”（程世寿《新闻社会学概论》）其基本要素是：1. 其信息是新近发生的新信息；2. 其信息是媒体通过选择予以传播的信息；3. 其信息是具有传播价值的信息（参见王益民《系统理论新闻学》）。网络新闻，根据对传统新闻定义的理解，在考虑以上新闻的三个基本特性的基础上，再将这一信息限定在网络媒体之上。因此，我们可以将网络新闻定义为：“在互联网上传播的新近发生的、为受众所关注的信息。”具体而言，网络新闻又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网络新闻是指互联网上各类网站如新闻媒体网站、娱乐体育网站、医疗健康网站、电子商务网站、金融证券网站、科技教育网站、工业企业网站、生活服务网站、人力资源网站、电脑网络网站、政府网站、个人主页和个人站点等等所发布出来的各类有传播价值的新信息。狭义而言，则专指互联网上新闻类的信息，包括传统媒体所设网站发布的新闻信息、其他网站设立的新闻中心或新闻版块发布的新闻信息、国家有关部门设立的专门网站所发布的新闻信息、个人主页和站点所发布的新闻信息等等（参见宋玲《我国互联网媒体的发展与现状》）。本文所要讨论的网络新闻主要是就狭义而言的网络新闻。

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最新的统计报告(2000/7)报道：用户上网最主要的目的是获取各方面的信息，其数占上网用户总数的56.8%。而用户在网最主要获取的信息就是各类新闻，其数占上网用户总数的82.00%。由此可见，网络新闻是广大网民关注的焦点，是影响最广泛的网络信息类型。

二、网络新闻传播的特点及面临的问题

网络新闻以网络为媒体，其传播特点带有网络传播的共性，其涉及的问题也与网络本身密切相关。

从信息流通的起点——信源，即网络新闻的发布者来分析：

在互联网上，信息发布具有开放性与不确定性的特点。因特网在设计之初，为了保持各路线路的畅通，设计者们采用了离散结构，使因特网成为一个没有中心的开放性系统。互联网上的新闻发布不再限于发行机构，任何个人在任何地方，只要他愿意，他都有可能成为信息发布的中心。例如，某人某天上网看新闻，某条新闻忽然引起了他的兴趣，他就将自己的感想写出来，贴到他感兴趣的新闻上，其感想很快就经网络新闻服务器走向世界各地。就此而言，传统信息传播过程中信源与信宿的区分，已不能再简单地理解为单向的信息传送与接收，它们的位置常常互换，构成一个双向的流通。在这一系统中，人与人没有严格的等级之分，国与国也没有明确的界限之划。而且，不同的信息发布者带着虚拟化的色彩，其存在仅仅表现为一个数字化的符号，这一符号可以没有明确的形象、身份、特性，致使互联网上的信息发布自由泛滥，难以驾驭。

网络新闻的发布，正规的媒体网站，如传统媒体所设的网站、商业网站上的新闻中心或新闻版块、国家有关部门设立的专门网站等等发布的正规新闻信息，其真实性与确定性自然毫无质疑。但个人主页和站点、新闻组、BBS公告牌、聊天室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jin 文章 jin 动态

SEARCH >>

上一篇 PREVIOUS

MORE >>

参与式影像与参与式传播

作者：韩鸿 | 1900-01-01

1999年，世界银行调查每天生活水准不足1美元的6万名贫民，影响他们发展的最大障碍是什么。回答不是食品、住房或医疗卫生，而是自我发声的渠道。[1]如何在媒介生态的建设中，给弱势群体尤其是农村弱势群体一种声音，……

下一篇 NEXT

MORE >>

新闻播音的感召力

作者：时岱 | 2005-11-28

近年来，随着人们对信息价值的认识，以及社会、工作、生活节奏的加快，我们的新闻播音注重了“大容量”的“快节奏”。这种适应现代社会应运而生的“快节奏”播音应当给予肯定，但必需强调鼓动性质和感召力。新闻宣传……

动态 NEWS

MORE >>

- 赵月枝教授获批长江学者讲座教 2009-10-18
- 国际青年影像季2009-2010 2009-10-18
- 2009互动电视（中国）峰会通告 2009-10-18
- 首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信息传播 2009-10-13
- 香港浸会大学第三届普利策新闻 2009-10-03

等等所发布的新闻信息则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虽然说在网络言论管制上有事前过滤(网络讨论中, 讨论者将言论事先交给把关人过滤)、事后过滤(言论发布之后, 由专人将不适当的内容予以删除)、真名注册假名发言(网络使用者以真实身份注册假名来发布信息)等等之说, 但信息发布者的道德修养参差不齐, 大量虚假信息、黄色信息、反动信息等等仍然飞向四面八方, 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如1999年4月, 有人在商都信息港BBS公告上发布“交行行长携款潜逃”的虚假信息, 结果引起一场不小的挤兑风潮, 给当地银行业务带来极大的损失。最近, 上海市工商局奉贤分局查获的我国首例网络虚假广告案, 违法当事人张某和吴某在自制的网页上杜撰了一个虚假的“上海智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并发布虚假的有奖广告信息, 从事网上无照非法经营, 致使不少网民上当受骗。事实上, 对于别有用心的信息发布者, 如果想有意隐藏自己的真实身份, 网络的虚拟性则给他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在网络新闻的发布上, 传统的新闻管理体制受到极大的冲击, 传统意义上的出版机构已不复存在, 传统新闻及各类信息发布与管理的法规成为一纸空文, 因特网在实现真正意义的出版自由的同时, 给新闻出版管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从信息流通的渠道——信道, 即网络新闻的传播过程来分析:

互联网是一张四通八达的大网, 在这张网上信息交流具有快捷、量大、自由通畅等特点。互联网大大压缩了时空距离, 传统新闻传播中的时间、地域界限趋于消失。网络新闻随到随发, 没有截稿时间的限制, 其报道速度真正体现了新闻的“新”。有些好的网站, 新闻内容每日更换十几次, 随时发生的事情随时上网, 以至许多重大的新闻, 如北约轰炸我驻南使馆、克林顿丑闻等等都是由网络新闻首先发布的。而且, 网络媒体没有传统新闻实体的时间与版面的限制, 只要需要, 有多少内容就可以发布多少内容。如克林顿丑闻的调查报告长达数百页, 网络媒体可以轻而易举地予以全文刊发。有些网站为了追求高质量服务, 每日播发近千条新闻信息。这些无以数计的新闻信息在互联网上无拘无束地自由流通, 为人们复制、散布、篡改等等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传统新闻管理对此又面临着新的难题, 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互联网上的版权问题。

版权, 即著作权, 是法律赋予作者对其所创作的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使用权等等。然而, 在互联网上, 传统著作权法中的作品、作者、复制、发行等等一系列基本概念都面临着重新认定的问题。现行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九类作品中(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设计图纸及说明、地图类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没有涵盖互联网上流通的数字化作品, 各种类型的网络新闻信息自然无法在以上九类作品中进行归类。版权中最核心的问题是复制, 传统版权法对复制的定义是:“指以印刷、复印、临摹、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行为。”指将原作品在另一种载体上重现并固定在另一有形载体上的行为。而对互联网而言, 其信息是以电子脉冲的方式在互联网上流动, “固定”根本谈不上, 复制的概念自然也就无法定位。那么, 互联网上的新闻作品到底有没有版权?如果有, 如何行使它的权利?目前网络新闻的传播中, 不规范的转载行为十分严重, 相关的法律纠纷不断发生。最近, 中国科学技术研究所与中国经济信息社的信息侵权案已开庭审理(和讯财经); 中华网也因涉嫌版权侵犯, 与Trade MediaHoldings Ltd 和 World Executives Digest Ltd公司走上法庭(凤凰卫视)。新浪网也为著作侵权与北京百网信息责任有限公司打起官司(北京晚报)。商业网站大多没有自己的记者队伍, 其新闻来源主要就是直接转载传统媒体的新闻。为此, 1999年4月, 23家新闻单位在北京召开了中国新媒体联合会, 通过了《中国新闻网络媒体公约》, 极力呼吁对网络版权的保护。然而, 这仅仅只是一个公约, 并不具备法律的约束力, 网络新闻传播过程中的规范化管理还有待尽快的加强。

从信息流通的终点——信宿, 即网络新闻传播的终点, 受众来分析:

在互联网上, 信息接收具有个性化、全球化的特点。这一特点一方面表现为信息资源的全球共享, 另一方面又表现为信息接受者获取信息的主动性。从积极面来看, 互联网上信息资源空前丰富, 成为用户取之不尽的信息宝藏, 每一个用户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在网上获取所需的信息。然而, 从消极面来看, 巨大的网络信息库中, 各类信息良莠不齐, 大量冗余信息伴随着有效信息而流动, 造成不同程度的信息污染, 又给接受者的视觉与心灵造成不同程度的损伤。如长而无用的垃圾信息, 莫名其妙的劝购广告、交友指南等等, 无时无刻不在骚扰着网络用户。人们一边淹没在信息的汪洋大海之中, 一边却深感着对知识的渴求。特别是比垃圾信息危害更大的有害信息、非法信息, 如介绍如何谋杀与自杀的信息、反政府言论、黄色新闻、种族歧视宣传等等, 给网络用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则更为严重。据统计, 目前世界上访问色情网站的用户远远多于访问学术网站的用户。在我国, 网上色情所设的“温柔陷阱”使不少青少年上当受骗, 这一问题已引起众多家长的呼吁, 并导致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就信息共享而言, 目前最为敏感的话题莫过于文化侵略。与工业革命时代以物资资料的占有来区分社会的贫富不同, 在信息时代, 信息占有量的大小构成了新的穷人和富人。不同文化背景国家和民族, 为了参与这新一轮的信息竞争, 都势不可挡地汇入到全球信息化大潮之中。然而, 从结果来看, 在这一信息大潮中流淌的主要都是世界经济强国的文化信息, 其经济与技术力量的优势, 使他们不可避免的成为互联网信息交流的中心。在这一“无国界”的网络世界里, 单就使用的语言形式而言, 英语语言的霸主地位就确定无疑。在互联网上, 流通的信息90%左右是英语的内容。这迫使广大网络用户不得不学习英语, 使英语成为互联网上的国际通用语, 以致法国、西班牙等国已经开始了维护本国语言“纯洁性”的斗争。而英语国家国际霸主地位的形成, 从网络语言的霸权进而走向网络文化的霸权, 信息共享也就走到了它的背面, 形成极端的信息垄断。

在网络新闻时代, 争取世界新闻新次序的斗争更加严峻。由历史、经济、地理等诸多原因所带来的传播力量分布的不平

衡,更加严重地导致了信息传播本身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致使网络传播内容中不公正、不客观、不健康的现象依然存在。有些新闻信息带着明显的主观偏见,如最近多家媒体报道,在美国,一个名为Icebox.com的网站推出了一个极力丑化的名为“黄先生”的动画主角,对亚裔人士进行肆意的丑化,从而煽动种族歧视,引起了当地多个亚裔团体的抗议行动。互联网络带着无穷的魅力通往世界各个角落,而不同民族不同地区却具有不同的风俗习惯与道德规范。全球化与本土化如何有机的统一起来,如何使网络信息流通建立在平等、公正、互不侵犯主权的基础之上,这又成为新闻信息管理中一个更加棘手的问题。

三、网络新闻管理中伦理与法制建设的特点

以上所列举的网络新闻管理中的种种问题,仅仅是就其最主要者而言。事实上,它们给传统新闻管理所带来的冲击远不止这些。传统新闻伦理与法制建设在这种冲击之下,正在作出积极的反应。目前,已有不少网络新闻法规与相关的道德公约正在建设与完美之中。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应该全面考虑网络媒体的特点,使其建设具有更大的超前性与更强的操作性。因此,网络新闻的管理在遵循传统新闻管理的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应该体现如下特点:

首先,网络新闻管理,应以伦理建设为先,在伦理建设的基础上辅之以法制建设。与传统新闻管理中的法制建设较为成熟不同,网络新闻的管理面临着更为复杂的问题:一方面,传统新闻立法难所涉及的一系列社会问题在网络新闻管理中仍然存在;另一方面,网络媒体自身技术方面的原因也给它管理带来了相当的难度。目前,网络新闻立法中存在许多空白点,无法可依、无刑可量的情况经常发生。在某种程度上,对网络新闻信息流通的控制可以说是难以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道德伦理建设自然应该首当其冲地发挥其管理机制中的调节功能。网络新闻伦理,是指人们通过网络媒体进行新闻交流时所表现出来的各种道德关系,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媒体对象等等之间的关系。网络新闻伦理建设,就是要在这些关系中建立一些相应的原则规范,使之成为网络媒体使用者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凝结人类高科技发展水平的网络媒体,自然也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化的水平。在这样一种高度发达的社会形态中,自觉的道德规范的遵守应该更具普遍性、操作性。它弥补了传统法律只能惩恶,不能劝善,只规定人们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必须禁止,而没有指明什么是应该去做、什么是鼓励去做的诸多缺陷,显示出社会管理体制中人类行为的高度自觉性。

目前,在网络媒体的管理中,道德伦理规范的建设已经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重视。在网络出现之初,国外一些计算机协会与网络组织就制定了一些相应的行为规范,如美国计算机伦理协会的十条戒律、南加利福尼亚大学的网络伦理申明等等。我国许多著名网站也都有了自己的管理条例,网络用户参加新闻讨论,都必须遵守一定的规则与礼仪,如,在网络新闻组里,阅读、选择网络新闻,订阅、退出新闻组,投送、增删新闻稿件等等都有相应的君子协定。常见的新闻组网络礼仪,如内容简洁;谨慎使用主题词;必要时输入表意符号;不随意乱发信息;不要大喊大叫(如键入大写字母)等等。对网络管理条例与礼仪的自觉遵守,已被越来越多的网络社会成员所接受,从而保证了网络信息传播的正常进行。网络新闻道德的建设,不仅加强了网络社会人们自觉管理的主体意识,而且引导人们尊重和信守法律,制止了违法行为的发生。

其次,网络新闻管理,其伦理与法制建设应该注意全球性与本土性的和谐统一。因特网是一张国际性的大网,是有史以来最为庞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它的触角伸展到世界每一个角落。因此,网络新闻的伦理与法制建设,首先应该考虑到它的全球操作性,在全球范围内确保网络信息交流通畅,在这一点上达成全球性的共识,然后形成共同的行为规范。在哲学界,学者们提出了“全球伦理”的理论构想,希望从不同的民族文化传统中吸取资源,对当今社会重大问题达成“最低限度上的共识”,形成“和而不同”的“全球伦理”。全球性网络新闻伦理的建设是“全球伦理”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也可以在考虑全球网民共同利益的基础上,形成一些共识的行为道德规范,并将严重违背这些道德规范的行为上升到法律的范畴。

在网络这一“虚拟共同体”中,基本的行为道德规范应该包括:1.网络社会全体成员所应履行的基本义务,如不私自查阅与传播非法与有碍社会治安的信息;不利用计算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不非法拷软件;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不传播计算机病毒;自觉监督网上违法犯罪行为等等。2.网络社会全体成员所应享有的基本权利,如隐私权、通讯权、访问权、裁决权等等。这些内容在一定范围内属于伦理范畴,但超出一定范围则属于法制范畴。目前世界网络界已越来越意识到全球联手管理的重要性。今年5月,“八国集团”的政府代表及网络专家聚会巴黎,共同商讨防范和解决网络犯罪的问题(新华社消息)。最近,美国与欧盟、日本、加拿大、南非等国正共同起草的《世界网络犯罪条约》,有望在今年年底完成(ENET消息)。

当然,信息全球化并不意味着消灭国家与民族的差别,世界各国政治体制不同,风俗习惯、道德规范都千差万别,即使同一个国家不同的地区法规都会有所不同,如1995年,在美国有一个典型的案例:居住在加利福尼亚州的托马斯夫妇遵守当地法规经营一块带色情的电子公告牌,但是其传播出去的信息却在田纳西州触犯了法律,因此被引渡受审判刑。因此,网络新闻伦理与法制建设在考虑全球化的同时,也应该根据各国各地的具体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侧重。如在控制有害信息方面,根据国情的不同,发达国家一般以防止色情与暴力为重点,发展中国家则以防止意识形态的破坏和文化侵略为重点。总之,在目前信息资源分布与信息流量不平衡的情况下,注意尊重各国主权与民族传统文化,才能保证信息全球化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行。多层次、多元化的全球网络道德规范的建立,必须以平等、自由、互惠为基础。

再次,网络新闻管理与传统新闻管理的一个重要区别在于它特别注重技术手段的运用。网络是现代高新技术的结晶,网

络犯罪也是一种高智能的犯罪，犯罪者往往具有高超的专业知识，加上网络本身数字化特点，给犯罪者提供了诸多方便，不仅使犯罪轻而易举，而且，犯罪之后，取证、认证十分困难。在网上，传统意义的作案现场根本不存在，证据多存于电池记录物中，由于信息量大，难以进行人工核实，而且易于篡改和销毁。因而传统法规无法有效制止网络犯罪，许多管理方面的问题需要依赖技术手段来解决。

目前常见的技术管理手段：1. 在有害信息的控制方面，主要是采用过滤的办法。将有害信息源的IP地址及节点列表，编制成黑名单，在网络出口路由器上加上过滤功能，拒绝有害信息源的IP地址。或者采用专门的软件在服务器上形成一个专门的网关，通过一个词库来过滤信息。2. 在信息资源的保护方面，主要是防火墙技术。即在内部网与外部网之间设立一个保护层，阻挡外部不速之客的入侵。或者采用加密技术，通过密码的形式保护内部信息资源。随着网络技术的日新月异，网络管理技术也在快速发展，新的技术手段不断产生。

作者：华中理工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参考文献

严耕、陆俊等：《网络伦理》，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

孙伟平：《猫与耗子弹的新游戏》，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

雷健：《网络新闻》，四川科技出版社，1999年版。

张彦：《计算机犯罪及其社会控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http://www.legaldaily.com.cn>.

<http://www.cnct.com.cn>.

<http://www.computerworld.com.cn>.

<http://www.ciw.ccid.cn.net>.

（责任编辑：）

[收藏本文](#)

！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

读者留言

用户名： * 密码： （游客）请在用户名处输入化名，无需密码

邮箱： * 游客发言需提交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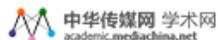
效验码： * 请输入：8086

[发表评论](#) 评论内容：不能超过250字，需审核后才会公布，请自觉遵守互联网相关政策法规。

[▲ 返回首页](#)

[传媒资讯网](#) | [传媒学术网](#) | [传媒考研网](#) | [传媒博客](#) | [传媒社区](#) | [传媒书店](#)

| [关于我们](#) | [会员注册](#) | [交换链接](#)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广告服务](#) |



© 2001-2009中华传媒网版权所有 京ICP061016

Copyright © 2001-2009 MediaChina.net All Rights Reserved